

昌吉回族自治州财政局

文 件

昌州财预〔2019〕119号

关于提前下达 2020 年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 奖补资金的通知

财政局：

为提高预算完整性，加快支出进度，根据自治区财政厅《关于提前下达 2020 年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的通知》（新财预【2019】162 号）精神，现提前下达你县 2020 年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 万元，待 2020 年预算年度开始后，按程序拨付使用。此项补助列入 2020 年“1100207 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收入”预算科目。

请你县按此通知要求将资金足额列入 2020 年年初预算，统筹做好财政收支预算管理工作，进一步加强“三保”等重点领域经费保障，坚持“三保”支出在财政支出中的优先顺序，切实兜牢县级“三保”底线，确保县级“三保”不出问题。

附件：提前下达 2020 年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分配表



抄送：存档（二）。

昌吉回族自治州财政局

2019 年 11 月 27 日印发